

##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作出如下说明：

2019年9月19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。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，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6号）的基础上，财政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10月30日